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于近日收到了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苏 72 民初 13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因江苏铨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景锆孚”）拒绝向大烨新能源开具面额为 29,20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导致大烨新能源产生税额抵扣损失 3,359.29 万元，大烨新能源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2022）苏 0115 民初 10037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大烨新能源因与铨景锆孚等主体之间存在未了结的诉讼纠纷，累计涉诉金额已超出大烨新能源剩余未支付铨景锆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大烨新能源暂缓向铨景锆孚支付上述款项，铨景锆孚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2022）苏 0115 民初 14867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022 年 11 月，大烨新能源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115 民初 10037 号、《民事裁定书》（2022）苏 0115 民初 14867 号，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将上述案件移送至南京海事法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南京海事法院审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南京海事法院的案号为【(2022)苏 0115 民初 10037 号】的案件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南京海事法院已立案受理，大烨新能源于近日收到了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苏 72 民初 139 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估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苏 72 民初 13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